

# 资格后审结果公示

广州市美华中学改扩建工程勘察设计（项目编号：JG2025-5402）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，具体结果公示如下：

| 序号 | 投标申请人名称            | 资格审查结果<br>(通过/不通过) | 资审不通过具体原因 | 备注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
| 1  |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| 通过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|
| 2  |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| 通过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|
| 3  |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    | 通过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|
| 4  | 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          | 通过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|
| 5  | 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  | 通过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|

公示时间:2025 年 12 月 23 日 00 : 00 至 2025 年 12 月 26 日 00 : 00 止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，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资审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，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：广州市荔湾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中心

联系人:邓工

联系电话:020-81569657

联系地址:广州市荔湾区信义路 21 号

招标监督机构：广州市荔湾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

联系电话：020-81561896

联系地址: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东 170 号

